

城市饮用水信息公开监测结果汇总表

(2019 年度 第四季度)

州市	监测单位	监测 水厂数 (个)	出厂水		末梢水	
			监测数 (份)	合格数 (份)	监测数 (份)	合格数 (份)
西双版纳州	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	1	1	2	2
	合计	1	1	1	2	2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判定依据为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表1的限值。
- 2、一件水样的所检测指标均未出现超标，则认为该水样合格；所检指标有一项超标则判定该水样为不合格。
- 3、每季度上报一次。

填报单位(公章)：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填报人：石山梅

单位负责人：苏梅惠

填报时间：2019年11月22日



城市水厂出厂水水质信息 (第四季度)

序号	水厂名称	采样时间	监测指标									
		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耐热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色度(铂 钴色度单 位)	浑浊度 (NTU-散射 浊度单位)	臭和味	肉眼可 见物	耗氧量(CODMn 法, 以 O ₂ 计, mg/L)	游离余氯 (mg/L)	消毒剂余量 二氧化氯 (mg/L)
			≤ 100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≤ 15	≤ 1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≤ 3	≥ 0.3	≥ 0.1
01	勐海县自来水厂	2019.11.20	< 1	未检出	—	< 5	0.1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48	—	0.28

注：1、水龙头水中（出厂水）消毒剂余量要求：氯气及游离余氯制剂（游离氯）为 0.3~4mg/L；二氧化氯（ClO₂）为 0.1~0.8mg/L。

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继续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填报人：石山梅

单位负责人：苏梅惠

填报时间：2019年11月22日

附件 4

城市水厂末梢水水质信息
(第四季度)

序号	水厂名称	监测指标										
		采样时间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耐热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色度(铂 钴色度单 位)	浑浊度 (NTU-散射 浊度单位)	臭和味	肉眼可 见物	耗氧量(CODMn 法,以O ₂ 计, mg/L)	消毒剂余量	
			≤100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≤15	≤1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≤3	游离余氯 (mg/L)	二氧化氯 (mg/L)
01	勐海县自来水 厂	2019.11.20	5	未检出	—	<5	0.2	无异 臭、异味	无	0.62	—	0.12
02	勐海县自来水 厂	2019.11.20	7	未检出	—	<5	0.3	无异臭、 异味	无	0.54	—	0.09

注：1、水龙头水中（末梢水）消毒剂余量要求：氯气及游离余氯制剂（游离氯）为 $\geq 0.05\text{mg/L}$ ；二氧化氯（ClO₂）为 $\geq 0.02\text{mg/L}$ 。

3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继续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填报人：石山梅

单位负责人：苏梅惠

填报时间：2019年11月22日

附表 2

城市水厂水龙头水采样点表

(2019 年 11 月)

序号	采样地点
1	勐海县勐海镇茶乡路富比仕街区 13 栋 02 号 (云湘饭店)
2	勐海县勐海镇佛双路 37 号 (清真穆斯林风味园)

填报单位 (公章): 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填报人: 石山梅

单位负责人: 苏梅惠

填报时间: 2019 年 11 月 22 日



附表 1

城市水厂一览表

(2019 年)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地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勐海县自来水厂	那达勐水库	杨虎龙	18088057846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填报人：石山梅

单位负责人：苏梅惠

填报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2 日

